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

1 成员

- (a) 薪酬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须由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任。委员会必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且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委员会的组成必须不时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要求。
- (b) 委员会的主席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出席会议

- (a) 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之会议由本公司之规章中规管董事会会议之条款所规管。
- (b)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该两人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c) 董事会主席(「董事会主席」)可出席委员会会议,但当讨论其薪酬待遇或利益时,他必须避席。
- (d) 如合适时,委员会可邀请外聘顾问及/或公司管理层的成员出席会议向成员提供意见。
- (e) 公司秘书是委员会的秘书,而他必须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 (f) 委员会成员可以透过电话会议或其他相似的通讯设备参加委员会会议,而透过该设备参与会议的所有人能够听见对方。根据本条款参加会议将构成以亲身方式参加该会议。

3 会议的次数

会议应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如认为有需要，任何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召开会议，在收到该要求后，委员会秘书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于所有成员方便情况下(应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优先权)尽快召开有关会议。

4 委员会的决议

经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犹如该决议是于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一样具有同等效力。该决议可由多份类似格式，并由一位或多位成员签署的文件组成。该决议可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签署及传阅。本条文不得损害上市规则任何有关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的举行之规定。

5 授权

- (a) 委员会已获董事会授权检讨及评估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宜，并提出建议。委员会已获授权向任何员工或执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数据。而该等人士已获被指示必须对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b) 委员会已获董事会授权，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费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及确保有关经验及专业的外人出席会议。
- (c)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6 目的及一般责任

- (a) 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确保有一个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存在，以设定董事会主席、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政策。
- (b) 作为一个独立及公正的委员会，委员会检讨关于董事会主席、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及利益及对此提出建议。委员会于其建议的待遇及/或利益中并没有个人财务利益，并于设定该等薪酬待遇时，委员会将考虑董事会主席、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及对他们的公平回报，及按公司不时的财务及商业情况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不可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 (c) 委员会应利用内部及外部获得的数据以使其信纳基本薪金在现时市场情况中具竞争力及总薪酬待遇／利益能和与公司有类似规模、业务性质及范围的其他公司竞争。
- (d) 委员会必须确保董事会主席、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对公司的贡献及其表现公平地获得回报，及他们获得适当的激励以维持高水平的表现及提升他们及公司的表现。
- (e) 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会主席及／或公司行政总裁。如有需要，委员会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7 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必须是：

- (a) 每年一次或当被要求时，评估、检讨有关董事会主席、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及整体利益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就公司与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联系公司签订的所有顾问协议及服务合同、或当中的任何更改、更新或修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c) 考虑除了法律或上市规则所要求以外那些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益的细节应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及该等细节应如何表述；
- (d)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结构，及就设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不时就已给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总薪酬及／或利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e)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f)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g)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h) 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 (i)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j)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k)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根据上市规则定义)不得自行厘订薪酬;
- (l) 按照董事会主席、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任职时的表现(而不只是考虑其过去一年的表现)确保为他们准备充裕的退休安排及维持该等安排;
- (m) 使公司可给予及维持具竞争力及吸引力整体利益,以令公司可于董事会阶层中聘请及维持高质素的人员;
- (n) 作出任何该等可使委员会履行由董事会给予委员会权力及职能的事宜;及
- (o) 遵守任何不时由董事局规定或载于公司章程或由上市规则或适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规则。
- (p) 确保委员会主席,或在委员会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

8 报告程序

- (a) 委员会必须向董事会汇报。在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个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主席必须向董事会汇报其结果及建议。
- (b) 委员会的薪酬建议必须以董事会文件形式提交董事会,并于董事会会议前透过公司秘书传阅。

(c) 该等建议由相关人士的历年薪酬安排的指示(如相关)所支持。

9 职权范围的可公开性及更新

(a) 当有需要时，本职权范围应就情况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规则)的改变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职权范围应透过将数据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向公众公开。

(b) 公司应在其年报内按薪酬登记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详情。